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消簡字第12號

原　　告　葉柏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

訴訟代理人　吳峰任

上列當事人間解除契約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被告對原告就如附件所示「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對原告之分期付款價金債權於新臺幣77,834元範圍內不存在。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除撤回部分外)由原告負擔百分之13，其餘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訴外人伊戀園生活顧問有限公司(下稱伊戀園公司)於民國115年6月6日簽立「伊戀園生活顧問有限公司購買合約書」（下稱系爭會員契約），購買伊戀園公司長期會員卡及服務，原告並透過伊戀園公司向被告申辦分期付款，簽立「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下稱系爭分期付款契約)，約定分期總價為新臺幣(下同)88,968元，分24期，每期3,707元。惟伊戀園公司於接洽及簽約過程中，未給予原告合理之契約審閱期間，亦未於簽約時交付發票、契約書等文件，復未告知原告分期付款總價為88,968元，與系爭會員契約所載價金78,280元有所差異，原告遂於115年7月1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伊戀園公司為解除系爭會員契約之意

思表示，然伊戀園公司及被告均以已逾解約期限為由，否認原告解除契約之效力，被告並持續催告原告繳納剩餘分期款。原告復於115年8月16日寄發存證信函，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向伊戀園公司為終止系爭會員契約之意思表示。又原告已繳納3期分期款，合計11,121元，尚有21期分期款未繳，原告既已解除或終止系爭會員契約，而系爭分期付款契約與系爭會員契約具有聯立契約關係，應隨同系爭會員契約之解除或終止而失其效力。為此，請求被告返還已繳納之分期款11,121元，並確認被告對原告之剩餘分期付款價金債權（下稱系爭剩餘分期款債權）77,847元不存在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1,121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確認系爭剩餘分期款債權77,847元不存在。

二、被告則以：原告與伊戀園公司簽訂之系爭會員契約，及與被告簽訂之系爭分期付款契約，乃各自獨立之契約。依原告簽署之商品收取確認書第2條約定，原告已知悉伊戀園公司將分期價款債權讓與被告，並同意不得以其與伊戀園公司間之交易爭議，拒絕繳納分期款。又原告已於系爭會員契約勾選並簽名確認已攜回契約審閱3日以上，且於115年7月1日提出解約時，已逾契約約定之解約期限。況伊戀園公司已依約提供原告諮詢、聯誼及專案輔導等服務，並交付相關商品，原告自不得請求全額退費。另系爭分期付款契約之分期總價為88,955元，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1,121元，剩餘分期款應為77,834元，非原告所稱之77,847元。是原告請求返還已繳納之分期款及確認剩餘分期款債權不存在，均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在與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

1240號裁判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對其之系爭分期款債權不存在，為被告所否認，則系爭分期款債權是否存在即不明確，並致原告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得經法院以確認判決除去，揆諸首揭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應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先予敘明。

四、經查，原告與伊戀園公司於115年6月6日簽立系爭會員契約，購買伊戀園公司長期會員卡及服務，復於同日與被告簽立系爭分期付款契約，約定分期總價為88,955元，分24期，第1期至第23期為3,707元，第24期為3,694元。原告已繳納3期分期款11,121元，尚有21期分期款未繳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分期付款契約、系爭會員契約、商品收取確認書㈠及還款明細表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1、107至111、133頁)，自堪信實在。

五、原告主張其與伊戀園公司簽立系爭會員契約，伊戀園公司將對其之價金債權讓與被告，惟其已向伊戀園公司合法解除或終止系爭會員契約，伊戀園公司對其已無價金債權存在，其自無繼續給付分期款之義務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茲就兩造爭點及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一)依系爭分期付款契約之特別約定事項欄所載：申請人於簽約時已充分瞭解並同意，特約商得將請求支付分期價款之權利及依本契約規定所得享受之其他一切權利及利益讓與第一國際資融（股）公司或其指定之債權受讓人，並同意第一國際資融（股）公司代為管理帳務等語，及於商品收取確認書㈠約定：本人已充分瞭解及知悉，本人所購買之商品廠商已將本次辦理分期價款之權利與債權，讓與第一國際資融（股）公司或其指定之受讓人等語（見本院卷第107至110頁），可知伊戀園公司以分期付款方式銷售之商品及服務，由被告受讓分期價款債權。則被告係自伊戀園公司受讓分期價款債權，堪以採信。被告辯稱其係與原告間另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云云，與上開事證不符，不足採信。

(二)按債權讓與，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

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民法第299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得對抗之事由，不以狹義之抗辯權為限，而應廣泛包括，凡足以阻止或排斥債權之成立、存續或行使之事由在內，蓋債權之讓與，在債務人既不得拒絕，自不宜因債權讓與之結果，而使債務人陷於不利之地位。又上開條項固規定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惟尚非得據此為反面解釋謂凡於債務人受通知後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不得以之對抗受讓人。蓋債權之讓與，僅變更債之主體，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且債務人對於債權之讓與不得拒絕，自不應因而使其受不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085號、95年度台上字第1777號裁判意旨參照）。又按民法第549條第1項，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又民法第548條第2項，委任關係，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於事務處理未完畢前已終止者，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之部分，請求報酬。經查：

1. 系爭會員契約約定原告繳納會員費，伊戀園公司為原告無限期提供「長期一對一理財諮詢、一對一命理諮詢、一對一感情諮詢、一對一個人生涯規劃諮詢/個人形象打造服務：一對一專人隨行穿衣搭配採購/免費法律諮詢、團體企業/兩性聯誼活動、單身一對一無限次聯誼活動、長期專人專案輔導秘書、長期參加公司舉辦各類大小型/專業講座、讀書會、提供特約商店結婚優待禮券，即日起一整年度單日旅遊費、聚餐活動費不限次數全額招待」，有系爭會員契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3頁)，應屬繼續性之委任契約，原告本得隨時終止，原告既於115年8月16日以存證信函，依上開規定向伊戀園公司為終止系爭會員契約之意思表示，且該存證信函業經送達伊戀園公司，有上開存證信函及回執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9至75頁），堪認原告已合法終止系爭會員契約。
2. 又系爭會員契約於伊戀園公司提供約定服務期間即已終止，且契約終止之原因難認可歸責於伊戀園公司，依民法第548條第2項規定，伊戀園公司仍得就已提供之服務請求相當報

酬。審酌原告自115年6月6日起成為會員，伊戀園公司已為原告提供聯繫服務、1次一對一面相學諮詢及1次一對一配對聯誼服務，並交付市價2,400元之牛樟芝菌絲體膠囊60顆等情，業據原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2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5頁），復有產品簽收單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41頁）。本院審酌伊戀園公司已提供服務之內容、次數、所需人力及成本，並參酌上開產品之價值等一切情狀，認伊戀園公司就已提供服務部分得請求之報酬，以相當於3期分期款之金額即11,121元為適當。依前揭說明，原告自得以上開契約終止及報酬結算事由對抗被告，被告就超過11,121元之部分，自不得再向原告請求給付。

(三)至原告主張解除系爭會員契約部分，查原告於115年6月6日與伊戀園公司簽訂系爭會員契約，該契約第3條約定，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規定，買方對所收受之商品不願買受時，得於7日內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第9條約定，買方於7日內提出解約者，全額退費，於14日內提出解約者，退還已繳交金額之20%；第4條則約定，買方於購買商品7日後，不得以參加活動次數多寡為由，要求伊戀園公司退款（見本院卷第133頁）。另會員權益書第8點亦載明「成為會員一星期後便無法以任何理由取消購買合約」等內容，並經原告簽名確認已詳細審閱、瞭解及同意（見本院卷第135頁）。原告雖於115年7月1日向伊戀園公司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惟距系爭會員契約成立之日已逾7日及14日之約定解約期限，且原告未主張其他法定解除事由，自難認其解除系爭會員契約為合法。

(四)另原告以伊戀園公司未給予合理之契約審閱期間為由，主張解除契約云云，惟觀諸系爭會員契約第3條關於「本人已攜回契約審閱至少三日以上，充分了解契約內容無誤」之欄位，業經原告勾選並簽名確認（見本院卷第133頁）。又契約審閱期間之規範，旨在保障消費者於締約前有充分瞭解契約條款內容之機會，倘消費者已有充分審閱及瞭解契約內容

之機會，並基於自身意願及考量，自願放棄審閱期間而立即締約，尚非法所不許。是原告縱未實際攜回契約審閱滿3日，倘其於締約時已有充分瞭解契約內容之機會，並自主決定當日簽約，亦難僅以未經3日審閱期間，即認伊戀園公司有違反契約審閱期間規定之情事。況縱認伊戀園公司未給予原告合理之契約審閱期間，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第3項規定，亦僅生相關定型化契約條款不構成契約內容之效果，並非系爭會員契約當然無效，亦不因此使原告取得解除契約之權利。是原告執此主張得解除系爭會員契約，亦屬無據。

(五)由上可知，本件原告主張解除系爭會員契約，尚屬無據，惟其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終止系爭會員契約，則屬合法有效。而伊戀園公司就已提供服務部分得請求之相當報酬為11,121元，原告並得依民法第299條第1項規定，以系爭會員契約終止及報酬結算事由，對抗自伊戀園公司受讓分期價款債權之被告。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已繳納之分期款11,121元，為無理由；至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之剩餘分期付款價金債權77,847元不存在，於77,834元（計算式：88,955元－11,121元＝77,834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

六、綜上所述，本件原告請求判決：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1,121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確認系爭剩餘分期款債權不存在，於主文第1項所示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俞亦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林芳聿